

省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省“ 示范点建设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郑东华

联系电话：87185722

填报日期：2019.05.22

广东省妇联“妇女之家”示范点点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妇联改革方案》、《广东省妇联改革方案》、《关于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中建设村、社区妇女之家的意见》精神，以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加强“妇女之家”建设的任务要求，进一步夯实我省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省妇联通过开展示范建设，促进我省“妇女之家”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增强“妇女之家”的凝聚力、向心力，提高广大妇女群众的信任感和归属感，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妇女，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省妇联在前两期“妇女之家”示范点点建设项目的基礎上，用三年时间（2017-2019年）在全省各乡镇（街道）及村（社区）、“两新”组织、工业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合作社等妇女集中地，广场文体团队、外来流动妇女、自由职业女性等新群体中建立共500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点，进一步引导和推动各级妇联组织把“妇女之家”打造成参与社会管理、服务社会的平台，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枢纽，提供社会服务的平台，为基层妇女群众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一）组织架构与职责

1. **省级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的审核；审核批准项目实施方案和重要事宜；负责资金的项目管理工作，拟定专项资金年度安排计划，确定分配方案，负责组

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监督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2. 省项目办公室：项目领导小组设立项目办公室，负责项目实施的整体协调，对示范点的工作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督查，定期向项目领导小组提交有关报告。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或调研，及时掌握项目进程和实际情况，定期通报项目进展。组织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指导基层做好示范点建设。配合评估（审计）机构工作，接受监督。

3. 各地级以上市妇联、顺德区妇联，省直机关妇工委：制定本市（部门）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制定项目工作时间表并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加强与党委政府有关领导及部门的协调沟通，建立联席会议及日常工作通报制度，争取社会各方力量的支持；指导县（市、区）或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示范点项目工作；负责对县（市、区）或有关单位（社会组织）示范点项目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培训；总结推广项目经验交流，每年向省妇联报告当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省妇联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明细报告，配合做好省财政厅及省妇联等部门组织的财务检查、项目中期及终期评估、绩效评价及项目验收。

4. 各县（市、区）妇联：制定县（市、区）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制定项目工作时间表并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加强与党委政府有关领导、部门的协调沟通，建立联席会议及日常工作通报制度，争取社会各方力量的支持，督促落

实示范点人员配置、工作制度、经费、场地和基本设施；负责对示范点项目的协调联络、跟踪指导、财务监督、信息（总结）报送、资料收集、宣传报道等工作；接受省、市妇联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和评估。

5. 乡镇、街道妇联，村、社区，机关单位、社会组织“妇女之家”示范点：按项目要求，开展“妇女之家”示范点基本建设，落实好示范点人员配置、工作制度、经费、场地和基本设施；做好调研，深入了解当地妇女群众的需求情况。落实项目服务内容，负责策划组织各种活动。每项活动要有方案、小结及照片等资料记录；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财务管理、资料收集、工作总结报送等工作；做好项目宣传工作，定期制作宣传栏、展版，印发宣传资料等。注意收集妇女群众反映良好、成效明显的典型活动材料或个人典型材料；按要求做好项目相关档案工作；接受上级妇联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和评估。

6. 项目专家组：为项目智囊团，积极为项目的组织实施出谋献策。各地、各项目点可邀请当地劳动、民政、卫生、教育、信访、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家为专家组成员，定期研究、商讨项目有关工作。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一是2017-2019年年均服务妇女儿童人数较2016年提高至少25%。二是镇街“妇女之家”所在镇街妇联完成扩大基层组织成员工作。村（社区）“妇女之家”所在村（社区）完成妇代

会改建妇联工作。三是至少发展一支 30 人以上的妇女文体活动团队，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活动。四是完成所在辖区或机构妇女儿童、家庭特别是留守妇女儿童、单亲特困母亲、困境儿童、流动妇女儿童等基本情况登记造册。五是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巾帼心向党”等专题活动。六是通过网络及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对项目实施中的先进经验、感人故事、成功案例进行宣传，扩大示范点项目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七是按照项目财务管理规定及其他财务相关规定开支并做好财务核算。八是根据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档案管理。九是有 1-2 名妇联网络宣传员，关注省妇联公众微信号等宣传媒介。十是争取党委、政府和社会各方的支持，为“妇女之家”开展活动提供资金和资源。十一是动妇女参与基层民主自治实践。培养妇女致富带头人和妇女骨干，推荐优秀女性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十二是组织妇女互助或志愿者服务小组。每年至少开展生产、生活、心理等方面互助活动和志愿服务 5 次。十三是开展宣教、培训活动。每年举办至少 3 期符合基层妇女需求的活动或培训班。十四是开展妇女劳动力转移培训，帮助妇女创业就业。为辖区 80% 以上有需求的妇女群众提供就业指导 and 培训，并提供小额贴息贷款服务。十五是有专人或聘请专业人士志愿者提供法律政策、家庭教育、婚姻家庭问题等咨询服务，开展心理调适辅导。协助受理、处理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信访工作。每年受理各类信访、调解、

咨询的个案办结率不低于 90%。十六是帮扶困难妇女儿童。帮扶困境妇女及单亲特困母亲，采取多种方法使辖区困境妇女及家庭得到援助与支持。帮扶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困境儿童、散居孤儿的生活、学习，组织志愿者队伍定期开展课外帮教活动。十七是为辖区内妇女提供健康服务。组织妇女每两年体检一次（含“两癌”检查），对患病贫困妇女给予适当的治疗救助。十八是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参与村容卫生、绿化植树等管理服务村（社区）活动，为发展守望相助的和睦邻里关系，构建平安和谐的村（社区）出力。

（三）项目实施步骤

（1）筹备阶段（2017.01—2017.02）。省妇联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示范点的职能、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经费管理。

（2）选点阶段（2017.01—2017.03）。下发通知，明确选点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妇联及有关单位根据要求选取示范点，并向项目领导小组申报审核。各地完成示范点申报工作，省妇联审核并确定 500 个示范点后及时上报省财政厅。

（3）实施阶段（2017.04—2019.11）。各示范点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开展硬件建设，围绕项目建设要求，全面开展项目服务。

（4）培训阶段（2017.05—2017.06）。示范点确定后，开展项目管理人员培训。

(5) 检查评估阶段（2017.10-2019.11）。省项目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检查评估一次执行情况（服务数量、质量，群众反映、实际效果等）。奖励成效突出的示范点。各市妇联要配合省项目领导小组做好自查和评估工作。

(6) 经验推广交流阶段（2017.11-2019.11）。省项目领导小组在项目执行中期和终期，通过调研、会议等形式，树立典型，在全省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推进示范点建设工作。

二、绩效指标分析

省妇联严格对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执行具体情况逐项进行检查自评，自评得分为98.5分，等级为优。

一级指标：投入（总分20分，自评得分20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总分12分，自评得分12分）

1. 论证决策

充分论证。根据《关于在党群共建创先争优活动中建设村、社区妇女之家的意见》（妇字〔2010〕34号）和《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决定》（粤发〔2011〕17号）等要求，省妇联于2011-2016年开展了两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共计投入3900万元建设1000个省级“妇女之家”示范点，撬动各方资源投入3548万元共建了6860个省、市、县“妇女之家”示范点。各地“妇女之家”紧紧围绕党政工作大局和妇联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开

展工作，内容更加多元、形式更加多样，如开展了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巾帼精准脱贫行动、巾帼维权行动等活动，为妇女儿童提供更加贴心的服务，得到基层干部、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形成了广东工作的品牌。在前两期工作的基础上，省妇联根据中央和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妇联改革方案》、《广东省妇联改革方案》的精神，以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加强“妇女之家”建设的任务要求，根据第二期项目终期报告的具体情况，向省财政厅申报在2017-2019年实施广东省第三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拟立足城乡社区，将加强社会管理、化解社会矛盾融入到服务妇女群众的各项工作中，存进社会稳定。

2. 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设立总体目标是建立500个“妇女之家”示范点，通过500个点的示范建设，实现示范点妇女组织建设更具活力，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增收致富能力得到较大提高，妇女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渠道更加畅通有效，流动及留守妇女儿童、贫困妇女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帮扶，实现全省“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打造服务基层妇女的工作品牌。目标分为两个阶段完成，除服务人数指标外，其他均在2017年需完成。服务人数要求2019年实现提高20%。

目标合理。根据项目总体目标，将目标根据实施分解为固定目标和可选目标。固定目标主要是项目总体目标及省妇联重

点推进基层妇联组织改革重点任务，可选目标主要是各示范点的特色工作。目标设置结合考虑妇联基层组织建设改革的要求和前期两个项目的完成情况，既考虑到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也考虑到了不同实施单位的差异。

目标可衡量。固定目标和可选目标均设置了具体可量化的工作指标。根据不同妇女之家工作差异性大的实际情况，结合项目要求，提炼设置了三年实现年平均服务妇女儿童数量提高20%、女性进村（社区）“两委”比例100%、村（社区）妇联改建率100%、女性志愿者团队覆盖率100%、女性文娱健身队覆盖率100%、举办2次以上妇女活动的妇女之家比例100%六项具体目标。

3.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项目制定了管理手册，对项目目标、组织机构与职责、示范点建设要求、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实施步骤、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宣传推广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职责分工、支持方式和使用范围、资金分配及拨付、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同时项目还编印了工作台账等模板，统一工作规范。

计划安排合理。项目于2017年1月起实施。在实施之初即制定实施计划，分为筹备、选点、实施、培训、检查评估、经

验推广交流六个阶段。已于 2018 年 10 月进行了项目中期评估，计划于 2019 年 11 月结项。

二级指标：资金落实（总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4.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及时。项目每年 500 万元，三年共计 1500 万元。省本级资金由省财政厅通过部门预算下达单位，各示范点及地市妇联等其他项目实施单位工作经费由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下达到地市，由地市财政局根据各项目实施单位财政领拨关系下达项目资金。经摸底，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项目已到位（到达项目实施单位）资金 1298.5 万，资金到位率为 86.57%。资金到位率领先于时间序时进度。

5.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项目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根据各地经济情况差异、妇女工作开展情况及第一、二期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配。示范点要求具有良好工作基础，组织机构健全，妇联（妇代会）班子较强，群众认可度较高，工作制度健全；有活动阵地；运作管理模式创新、活动载体有特色有成效；有较强的发展潜力，能够完成项目预定目标和任务，起到良好示范带头作用。分配程序是省妇联按因素法将示范点分配至各市，由各市推选共计 500 个省级示范点。项目资金按照珠三角地区每个示范点项目 1.5 万元，粤东西北地区每个示范点 3 万元，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妇联工作经费 3 万元，粤东西北地区各

市妇联工作经费 5 万元，省妇联三年工作经费 155 万元进行分配。下拨基层的经费原则上分三年拨付，每年拨付总金额的三分之一。2018 年起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按照 2017 年标准进行划拨，实际到位情况粤东西北地区各市妇联工作经费 6 万元，省妇联本级经费 148.5 万元。

一级指标：过程（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总分 12 分，自评得分 11 分）

6.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及时。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项目支出共计 912.66 万元，按照项目总体预算计算资金支出率为 60.84%，按照项目实际已到位资金计算资金支出率为 70.29%。

7.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省妇联及各市妇联经常到各示范点进行督导，并于 2018 年 9-10 月组织了项目中期评估。经检查，各示范点能够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报销手续，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合规有效。

二级指标：事项管理（总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8. 实施程序

实施程序规范。项目的申报、批复手续齐备。在示范点的选取上，项目设置了选点的基本条件，根据各市申报“妇女之家”的工作基础、财政配套资金能力，考虑地区平衡等因素提

出初步意见，经省妇联组织联络部研究决定“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严格按照管理手册执行，将项目实施分为六个阶段。各示范点高度重视，健全管理制度，围绕项目建设要求，全面开展项目服务。根据进度，2017年5月，省妇联已举办培训项目管理人培训班，2018年9-10月组织中期评估，并通过通报表扬8个成效突出的示范点的方式树立了项目典型。

9.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省妇联作为主管单位，高度重视项目的监管工作，主席冯玲同志以及各位副主席多次到“妇女之家”示范点调研指导工作，多次开展深调研，到“妇女之家”示范点了解基层工作。组织联络部作为指导部门，通过中期交叉评估、实地考察、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抽查回访、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对各地“妇女之家”示范点的队伍建设、文档管理、场地建设、宣传报道、资金配套和使用、工作创新、群众满意度等内容进行检查、指导、评估，在日常工作中对各示范点出现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2017年10月依托省“民生热线”对“妇女之家”进行了暗访，发现问题，积极整改，同时要求全省各市妇联对“妇女之家”工作进行自查，并省妇联选点进行督查。2018年9-10月组织项目中期评估，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

一级指标：产出（总分30分，自评得分29.5分）

二级指标：经济性（总分5分，自评得分4.5分）

10. **预算控制**: 项目由省妇联总体编报预算。各项目执行单位均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 未发现超预算情况。个别地方存在预算执行进度偏慢的情况。

11. **成本控制**: 项目执行单位本着节俭办事的原则, 严格控制成本。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 500 个示范点共计举办妇女儿童活动 22082 场, 平均每年举办近 20 场活动。

二级指标: 效率性 (总分 25 分, 自评得分 25 分)

12. 完成进度

已提前完成工作目标。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 500 个示范点均已提前完成项目的六项指标。即服务妇女儿童数量比 2016 年提高 20%, 100% 女性进入村(社区)“两委”、100% 完成村(社区)妇代会改建妇联、100% 建有女性志愿者团队、100% 建有女性文娱健身队, 100% 举办 2 次以上妇女活动。

13. 完成质量

妇女活动活跃。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 各示范点年均服务妇女儿童 203 万人次。示范点共计举办妇女儿童活动 22082 场次。

工作档案完整。经妇女之间专项督查和中期评估检查, 各示范点均能根据实际情况, 完善年度工作计划、活动记录、辖区内妇女儿童基本情况, 加强档案资料管理。

妇女健身团体的管理情况。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项目组建文娱健身团队 1908 支，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开展了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活动。

妇女志愿者团队的管理情况。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项目组建女性志愿者团队 1639 支，联络了一批教育、法律、科级、医疗卫生及心理咨询等工作，在示范点所在辖区或机构开展了大量深入细致的服务和丰富多彩的活动。

项目特色服务开展情况。根据项目要求，各示范点重点开展至少 3 项特色服务内容。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 1022 场，“巾帼心向党”活动 803 场，其他妇联部署的专题活动 1997 场，培养女致富带头人 1205 人，培养妇女骨干 5299 人，推荐妇女入党积极分子 874 人，组织妇女互助小组 18894 人，开展宣教和培训 2779 次，培训 208904 人，参加活动 250633 人次，提供就业指导 17591 人次，提供就业培训 19036 人次，提供小额担保贷款服务 1962 人次，提供小额担保贷款 50814457 元，接受信访调解咨询个案 2502 个，信访调解咨询服务 5792 人次，帮扶留守流动儿童及孤儿 13039 人，帮扶妇女及单亲母亲 11366 人次，组织妇女体检 106998 人次，参与村容卫生、绿化植树等管理服务村（社区）4582 次，社会组织参与示范点活动 2892 次，承接政府及其他部门项目 285 个。

一级指标：效益（总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

二级指标：效益性（总分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14. 社会效益

服务妇女儿童数量提高 60%。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500 个示范点 2017-2018 年均妇女服务儿童人数达 203 万，均已实现服务妇女儿童数量比 2016 年提高 20%，提高率为 63.33%。

村（社区）妇联改建率达到 100%。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示范点所在村（社区）已全面完成妇代会改建妇联工作。

女性进村（社区）两委比例达到 100%。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示范点所在村（社区）均由至少一名女性进入村（社区）两委。

宣传扩大影响力。各示范点充分利用宣传栏、宣传海报、宣传折页、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积极宣传妇女服务成果，制作了年刊、季刊、服务成果集、教育宣传手册等宣传品，积极建设网上妇女之家，利用公众号、官微、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加强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扩大“妇女之家”品牌影响力。2017 年统计新闻媒体报道 1528 次。

工作创新。项目管理方面，提出了项目执行期间年平均服务妇女儿童数量提高 20%及妇代会改建率等项目总体指标，目标前置引导项目实施；项目申报时对示范点现状及 2016 年服务情况进行摸底，使项目评价有据可循；申报书增加了项目承诺，省、市、县、镇妇联及项目实施单位形成项目契约，增强了项目执行的约束力。**实施对象方面**，根据妇联基层组织改革的重点，首次将其他领域妇女之家纳入示范建设范围，并根据其他

领域妇女之家特点设置了专门的建设要求。工作内容方面坚持“妇联所有的工作都在妇女之家落地，妇女之家所有的工作都是妇联的工作”的原则，紧扣妇联改革和妇联最新主体工作，在项目实施内容上增加了“会改联”“区域化建设”等妇联基层组织改革的工作重点，将“寻找最美家庭”“巾帼心向党”等主题活动纳入固定服务内容。首次将网络宣传员纳入项目服务内容。

扩大基层组织队伍。各示范点积极落实妇联改革要求，按照镇（街）不少于25人，村（社区）不少于11人的要求配齐执委，注重吸纳医生、教师、生产致富能手、律师等各领域、各界别的优秀女性，壮大了队伍，提升了执委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17. 可持续发展

规范化建设。基础建设方面，各示范点均能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加强党建带妇建，根据“共建阵地、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了活动场地，配齐电脑、电视、电话、桌椅、图书等设施，配有相应数量的书籍。整合资源完善室内场地建设，如社区图书室、儿童乐园、电脑室、多功能培训室、心理咨询室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服务。同时能拓展较丰富的户外场地资源，如广场、篮球场、文化广场等。制度建设方面，各示范点基本能按照有管理、有计划、有制度、有阵地、有活动、有档案、有经费的“七有”要求，规范运作模式，推进示范点制度化规范

化建设。建立健全规范化管理制度、执委轮值制度、妇女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接访服务制度、志愿服务制度等，并悬挂上墙。

形成工作品牌。各示范点积极探索“妇工+社工+义工”的队伍，补足基层妇联资金不足、人手不足等短板，通过项目化运作的方式，多方整合社会资源、筹集资金，打造了各有特点的特色品牌。如东莞市道滘镇“妇女之家”实施大学生助学成长计划项目，为贫困大学生提供学费支持，为大学生提供企业实习、社区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争取500万元港币成立“道济奖学金”。中山市南朗镇“妇女之家”参与公益创投，撬动社会资金近150万元服务妇女儿童5万人次，其中“大手牵小手”项目参与中山市博爱100公益创投，2017年募集9.7万元，2018年计划募集10万元，用于帮扶该镇困难儿童（孤儿）及家庭。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鲮沙花园“妇女之家”“爱心超市”项目，通过整合社区及周边慈善资源和爱心企业，为社区独居、高龄、低保老年人及部分困境妇女儿童献爱心。

具备项目继续运营的基本条件。一是项目的服务场地、各项软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设立了人员机构，建立了一套管理办法，培养了一支精干专业队伍、团结了一批志愿者，积累许多服务经验，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二是项目的服务理念、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和服务成效，得到全国妇联和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三是各地“妇女之家”示范点真正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党委政府和妇联组织认识到“妇

女之家”示范点的各项服务惠及群众，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窗口和阵地，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具有可复制性，纷纷开展市级、县级、镇级“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

二级指标：公平性（总分5分，自评5分）

18. 公共属性（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高。项目通过实地调研访谈、中期评估等方式，对示范点建设和服务情况进行了调查。各示范点工作有力，措施得当，受到妇女群众的广泛认可，群众满意度均为98%以上。

三、综合评价结论

广东省第三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着眼于妇女、儿童实际需求及兴趣爱好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极大的丰富了基层妇女生活，并且辐射整个家庭的和谐和发展，促进村社区的和谐建设。项目通过培养妇女骨干，引导和鼓励、支持妇女群众大胆参与村、社区建设，展示了妇女在社会发展中不可取代的力量，形成了农村和社区女性“半边天”的局面。示范建设带动基层妇联组织服务越来越丰富多彩、女性参与意识逐渐增强，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动妇女互助小组的成立和发展，提升基层妇联组织的号召力和凝聚力。

四、主要绩效

“妇女之家”示范点项目开展以来，我省基层妇女组织建设更具活力，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增收致富能力得到

较大提高,妇女表达诉求和维护权益渠道更加畅通有效,流动及留守妇女儿童、贫困妇女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帮扶,实现全省“妇女之家”规范化建设,突出本地区妇女工作特色,打造服务基层妇女的工作品牌,有效推动了全省“妇女之家”的规范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加强党建带妇建, 推动“妇女之家”成为为党凝聚巾帼力量的坚实平台

一是党委重视, 积极培养女性接班人。各示范点所在地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妇联工作, 将妇联工作列入班子和支部会议内容, 定期开会研究妇女工作, 并注重培养女性后备队伍和发展女党员, 为做好妇联工作提供坚实支持。中山市南朗镇2年来市、镇为该镇“妇女之家”配套经费达80万元。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形成了镇班子每年定期听取研究妇女工作的会议机制, 镇妇联定期向镇委汇报“妇女之家”工作开展成效和存在问题, 争取党委支持。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妇女之家”近3年共发展14名妇女党员。

二是围绕中心, 服务党政发展大局。各示范点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工作重点, 立足工作实际, 结合妇女群众的需求, 认真开展创新创业巾帼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南粤巾帼脱贫行动等党委政府关心关注的中心工作, 把“妇女之家”打造成党开展工作和联系、凝聚群众的坚强阵地。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妇女之家”组织巾帼志愿者、女党员积极参与防“山竹”和灾后重建、创文、创卫、“财富论坛”等中心工作。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福田社区“妇女之家”组织巾帼志愿服务队积

极参与护河行动，通过日常巡查、加强宣传、鼓励居民互相监督的形式，宣传生态文明理念。

（二）抓基础强队伍，“妇女之家”工作机制不断完善

一是充实工作力量，打造过硬队伍。在省妇联对第三期“妇女之家”示范点进行检查和督导中发现各示范点均按照妇联改革要求，争取党委重视和支持，由镇（街）班子成员或村（社区）两委委员担任妇联主席，配强了队伍带头人，为做好示范点各项工作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加强执委队伍建设，积极落实改革要求，按照镇（街）不少于25人，村（社区）不少于11人的要求配齐执委，注重吸纳医生、教师、生产致富能手、律师等各领域、各界别的优秀女性，壮大了队伍，提升了执委队伍凝聚力、战斗力。现全省执委人数共342933人，其中全省各市执委人数共1096人，县级执委人数4381人，乡镇执委人数29485人，街道执委人数13050人，社区执委人数81352人，村执委人数213569人，在“妇女之家”开展活动中，执委们发挥了积极作用。整合利用辖区资源，结合本地实际，组建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队和文体活动队，挖掘各行各业热心的妇女群众及法律、家庭教育、心理咨询等方面专业人士和文艺积极分子加入巾帼志愿者服务队和文体活动队伍，补充了工作力量，增强了妇女群众参与“妇女之家”活动开展的主动性。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妇联换届后增补了来自辖区各单位各行业的16名执委，分别有广州轻工高级技工学院党委书记、孙中山大元帅府纪念馆副馆长、炳胜饮食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总监等，有效利用了滨江地区资源。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妇女

之家”指导成立巾帼志愿服务队 39 支，其中在惠州志愿服务网登记注册的有 21 支。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福石社区“妇女之家”组织了福康艺术团、福声合唱团、太极队等 10 个文体活动队伍。

二是完善硬件设施，打造坚强阵地。各示范点均能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加强党建带妇建，根据“共建阵地、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了活动场地，配齐电脑、电视、电话、桌椅、图书等设施，配有相应数量的书籍。整合资源完善室内场地建设，如社区图书室、儿童乐园、电脑室、多功能培训室、心理咨询室等，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服务。同时能拓展较丰富的户外场地资源，如广场、篮球场、文化广场等。东莞市道滘镇“妇女之家”办公面积达 800 多平方米，设有亲子活动室、百善图书室、小组活动室、幸福家庭工作室、妇联执委工作室、食尚坊等多个功能室，为妇女群众提供丰富的活动场地。

三是健全制度建设，推进规范建家。各示范点基本能按照有管理、有计划、有制度、有阵地、有活动、有档案、有经费的“七有”要求，规范运作模式，推进示范点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规范化管理制度、执委轮值制度、妇女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接访服务制度、志愿服务制度等，并悬挂上墙。各示范点均能根据实际情况，完善年度工作计划、活动记录、辖区内妇女儿童基本情况，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各示范点除项目资金外，均由所在镇（街）、村（社区）或县（市、区）、镇妇联配套工作经费，保障了各项工作开展。梅州市五华县学少村“妇女之家”建立妇联执委和妇女代表分组包片联系群众制

度，经常性深入群众了解妇女群众所需，推动社会矛盾化解。东莞市道滘镇“妇女之家”制定执委轮值制度，采用“3+X”菜单式服务，3是指妇女、儿童、家庭三大服务对象，X是指执委本职工作特色，要求执委围绕服务对象实际，结合行业特点和个人特长为工作出谋献策，并在轮值期间至少组织一次主题活动。

（三）能创新会借力，妇女之家三大功能充分发挥

一是创新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各示范点用妇女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创新性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活动、维权大讲堂等活动，积极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宣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普及国家有关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好家风，加强了妇女群众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妇女之家”开展“童心向党知识角”“巾帼心向党知识会”，韶关市曲江区松山街道举行“巾帼心向党”旗袍秀，用群众乐于接受的形式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人心。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福石社区“妇女之家”通过反家暴飞行棋、家风家训转转乐等创新形式，寓教于乐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宣传。

二是整合资源开展维权服务。各示范点积极整合辖区内法律工作者、专业社工等资源，为妇女群众提供矛盾调处和维权服务，协调处理家庭暴力事件，信访、个案等办结率高于90%，引导妇女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提供创

业就业服务信息，进行困难妇女儿童帮扶慰问。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妇女之家”结合本地龟鳖养殖特色，联系养殖和种植能手，开展技能培训，帮助种养能手8人申请小额贷款64万元。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妇女之家”与一批企业长期合作，3年来共链接社会资金31.4万元帮扶困境妇女儿童，与广东省家具建材商会等合作，开设520困境妇女帮扶平台，资助困境妇女学习技能，与淘宝网等建立“互联网+姐妹同行乐助会”创业平台，将困境妇女产品通过网络进行义卖，突破给钱给物的传统帮扶方式，通过“授之以渔”的方式创新帮扶模式。

三是立足需求组织丰富活动。各示范点立足当地实际，从妇女群众实际需求和兴趣爱好出发，结合春节、三八妇女节、六一儿童节、母亲节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文艺晚会、趣味运动会、创意亲子活动、家庭教育知识讲座等形式丰富、广受欢迎、类型多样的活动和培训，增强妇女群众对“妇女之家”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妇女之家”开设微笑澄海·微笑讲堂系列，包括针对不同年龄、不同职业女性开设的现代女性大讲堂，致力提升妇女综合素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妇女之家”针对全面放开二孩后二胎家庭增多的情况，开展“樵妈美”“樵宝趣”“樵家乐”系列服务，为“二孩”家庭提供多元化服务。广州市海珠区滨江街道“妇女之家”开展“林书豪-李群篮球联盟”暑期活动，由李群现场教授，林书豪现场分享，为154名儿童提供免费专业篮球训练，被国际在线及《中国妇女报》等媒体报道。

（四）建项目重宣传，妇女之家品牌建设深入人心

一是强化项目运作，打造特色品牌。各示范点积极探索“妇工+社工+义工”的队伍，补足基层妇联资金不足、人手不足等短板，通过项目化运作的方式，多方整合社会资源、筹集资金，打造了各有特点的特色品牌。东莞市道滘镇“妇女之家”实施大学生助学成长计划项目，为贫困大学生提供学费支持，为大学生提供企业实习、社区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争取500万元港币成立“道济奖学金”。中山市南朗镇“妇女之家”参与公益创投，撬动社会资金近150万元服务妇女儿童5万人次，其中“大手牵小手”项目参与中山市博爱100公益创投，2017年募集9.7万元，2018年计划募集10万元，用于帮扶该镇困难儿童（孤儿）及家庭。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鲳沙花园“妇女之家”“爱心超市”项目，通过整合社区及周边慈善资源和爱心企业，为社区独居、高龄、低保老年人及部分困境妇女儿童献爱心。

二是线上线下双管齐下，打响项目品牌。各示范点充分利用宣传栏、宣传海报、宣传折页、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积极宣传妇女服务成果，制作了年刊、季刊、服务成果集、教育宣传手册等宣传品，积极建设网上妇女之家，利用公众号、官微、微信群等网络平台，加强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扩大“妇女之家”品牌影响力。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妇女之家”工作人员在开展活动中，主动亮明身份，亮明妇女之家和妇联标志，亮明巾帼志愿者服装和旗帜，让妇联组织和妇联工作人员形象深入人心。东莞市道滘镇“妇女之家”制作5部微视频、微电影宣传妇女之家工作，其中《一缕阳光》点击率达3.4万次以上。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福石社区“妇女之家”依社区6D智慧系

统平台和“智慧福石”微信服务号，搭建E平台，巾帼网格服务队线上了解社区居民情况和需求，居民可通过网上平台了解到维权服务、助困帮扶等信息，并实现网上预约。

五、存在问题

（一）“党建带妇建”有待加强。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政治理论学习、宣传不够，“巾帼心向党”等主体活动还不够突出，对妇女群众的政治引领不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各示范点所在党组织对妇女工作的重视、研究和投入在示范点的工作台账和档案资料中体现不足。

（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一是执委广泛性不足，会改联和区域化建设改革后，辖区内各行各业、各领域的优秀妇女纳入其中不够。二是基层妇联执委发挥作用不够，各示范点都能按照要求建立执委轮值制度及联系妇女群众制度，但一些示范点没有充分激发执委参与妇联工作的主人翁意识，结合自身职业特点发挥作用成效不够明显。

（三）宣传工作有待加强。一是存在标识不清的情况，个别示范点在工作宣传栏、活动现场展板及横幅、志愿活动服装没有突出“妇女之家”、妇联等标识。二是“网上妇女之家”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各“妇女之家”示范点虽然都建立了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交流）群等，但仅用于工作通知、“妇女之家”活动预告的发布等。但对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宣传不火，开展法律维权、心理咨询、亲子教育等妇女所需的服务信息发布较少，对示范点活动成效的宣传和推广不足。

（四）工作方法创新不足。一是工作手法较为单一，特别是在开展帮扶工作中，多采用现金、物品慰问的方式，而用多

种方式帮助困境妇女儿童实现自助和自我发展的方法不足。二是活动类型较为单一，部分示范点活动类型多以讲座、座谈为主，形式较为单一，活动吸引力不足，妇女群众参与度不高。

六、相关建议

建议 2020-2022 年起继续设立第四期“妇女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

“妇女之家”是妇联基层组织的工作阵地，是各级妇联工作的重要抓手，其建设直接关系到妇联组织夯实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新一期项目要在建机制、强基层、增实效上下功夫，把妇联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重点加强基层妇联组织政治建设，积极开展“巾帼心向党”系列主体活动，通过学习座谈、征文演讲、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对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使妇女群众真正对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入脑入心，发挥好“妇女之家”政治引领作用，自觉承担起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强调要坚持联系和服务妇女的工作生命线，强化做好“引领、服务、联系”，使“妇女之家”真正成为基层妇联组织宣传政策的阵地、传播知识的课堂、传递信息的纽带、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的窗口、展示妇女风采的平台。

强调做好家庭工作，发挥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以小家庭的和谐共建大社会的和谐。

